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和職權	4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7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9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15
第六章	附則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維護 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

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

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

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七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

者建議。

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 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 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 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 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 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 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一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行使監事會辦事機構職能,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提議時;
- (三)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 到損害時;
-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六) 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 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 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 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 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 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説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需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 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的有效期限;
- (五) 受託人對可能納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 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當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 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 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十八條

每名監事只能接受一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 受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 提案。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收集董事 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 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 門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秘 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 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或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 其他部門負責或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 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 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 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股東大會上獲得同 意票數最多的監事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 會監事應當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 提案逐項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提案和報告時,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列席 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説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八條

會議表決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 事進行表決。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 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 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 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 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 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 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 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 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 監事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 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 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

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 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 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 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 指定的其他部門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 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 書面説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 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述「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台灣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現行有效適用和不時頒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 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 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